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 (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室的 中亚 十 田 國 代 十 3 階 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七年絲	及節數	八年約		九年級節數		
領地	或/科	·目		,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本國語	5	5	5	5	5	5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土語文/台灣手語		1	1	1	1			
				英語		3	3	3	3	3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3	3	3	3	3	3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3	3	
部定課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1	1	1	1	1	1	
程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綜合 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3	3	3	3	
		健康與實育		健康教育體育	1	1	1	1	1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節數)科目(節數)科目(節數)			7	7	7	7	7	7		
	<u> </u>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3	33	33	33	32	32	
校	彈性	術才能專長) 科目(節數			0	2	2	2	2	2	
訂	學				2					<u> </u>	
課	習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程	課	其他類課程									
	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0	0	0	0	0	0		
		字仪員	深猈性	字百總即數(D)	2	2	2	2	3	3	
每	每週學習總節數 課網規範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計:

- 1. 以 113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
-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四學習階段為8至11節。
- 3. 第四學習階段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

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 (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領域/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本國語			4-5	4-5	4-5	4-5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土	語文/台灣手語			1	1			
				英語			3	3	3	3	
		數學					4	4	4	4	
		社會	′.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3	3	3	3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部定課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1	1	1	1	
程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綜合 活動		家 童 軍 輔導			3	3	3	3	
		健康與實育		健康教育體育			1	1	1	1	
		藝術才能專長領科目(節數)域科目(節數)科目(節數)					7	7	7	7	
	لِ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3	33	32	32	
校	彈性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 科目(節數) 領域 科目(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科目(節數)					2	2	
訂	學					2	2				
課	習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程	課	其他類課程									
	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2	2	3	3	
	每週學習總節數 課綱規範總節數						35	35	35	35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士:	(,			一个只小心叶双			00	00	50	50	

註

- 1. 以 112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
-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四學習階段為8至11節。
- 3. 第四學習階段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

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 (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七年絲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領域	戟/科	-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語文		本國語					5	5		
	領域學習課程	而又		英語					3	3		
		數學							4	4		
		社會	,	歴史 地理					3	3		
		<i>5 6</i> 1:		公民與社會 生物								
		自然科學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部定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1	1		
課程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綜合 活動		家軍輔導					3	3		
		健康與實育		健康教育體育					1	1		
	藝術才能專長領科目(節數)域科目(節數)科目(節數)			_				7	7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2	32		
校	彈性	特殊需求(耋 術才能專長 領域		科目(節數) 科目(節數) 科目(節數)	_				2	2		
打打	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課	習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程	課	其他類課程							_	_		
	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	3		
		字仪頁	深埋性	.字百總即數(B)								
每	每週學習總節數 課網規範總節數								35	35		
	(A+B)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註:

- 1. 以 111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
- 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四學習階段為 9至 11 節。
- 3. 第四學習階段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